

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现公布《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支持下，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大局，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载体，规范管理，主动作为，取得积极成效。

（一）加强政务制度建设。按照“先审核、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对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申请的内容及办理程序，严格落实年度工作报告

公布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穿于行政决策及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统一设计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申请表、依申请公开审查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补正申请通知书、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函、政府信息公开通知书及公开目录登记表等相关文书、表格规范文本。

（三）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行政许可公开。进一步优化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梳理结果已上传至青海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办理的行政许可具体信息，做到动态更新，行政审批大厅工作人员负责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的录入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对批准办结 10 件行政许可信息均在办结后一周内全部通过青海省政务信息公开网予以办理。

推进政府采购有序公开。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将需采购项目委托第三方招标采购，对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保证招投标各个环节公开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	0	0
行政强制	2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	2773.6771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由于机构改革，增加了许多工作职能，多个部门权力事项整合需要磨合运行，政务公开工作岗位力量薄弱，多事项亟需进一步加强和理顺。二是农村牧区改革事项多、任务重、涉及面广，公开内容与老百姓的期望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涉及政策法规和老百姓切身利益方面，宣传教育以及公开力度还不够。三是推行政务公开缺乏与公众沟通，存在互动性差的问题，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良好办事程序还不够完善，与最大限度地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还有距离。

下一步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干部职工及群众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农业农村发展环境。二是加大政务窗口工作力度，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规范事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以及办事指南等核心要素。

